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科院党发〔2018〕23号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浙江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安吉校区党工委，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浙江科技学院

2018年12月5日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浙江科技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2. 总体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高校和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二、强化师德教育

3. 把好理论学习关。全面落实省委提出的高校教师每年集中政治学习不少于40学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开展红船精神、浙江精神的学习实践，重视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和校史校规校纪教育，多形式推动教师深入了解党情、国情、省情、社情、校情，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爱国、爱党、爱校精神，引导教师热爱伟大祖国、献身教育事业；深入开展“四个回归”教育，引导教师以人为本，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潜心教书育人，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4. 把好实践养成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将师德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依托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退休教师荣休仪式和师德报告会等，切实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在社会服务中树立良好师德形象，深化师德教育效果。鼓励各教工党支部通过专题组织生活会、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建立教师党支部参与所在单位（部门）重

要事项决策制度，在教师的考核评价、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聘中必须听取党支部意见。将师德规范列为新引进教师入职培训、新上岗研究生导师培训、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中层干部培训等培训班的必修专题。

三、强化师德宣传

5. 把好宣传舆论关。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论坛讲座、橱窗专栏、广播电视、校报校网及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体的优势，讲好师德故事，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系统宣讲宣传党的十九大报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以及《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中有关要求，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6. 把好典型选树关。做好省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校卓越教学奖、教学名师、优秀主讲教师、科大学者、科大青年英才、“三育人”先进个人、“我心目中的好老师”、师德先进个人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把师德表现作为先进典型选树的核心内容。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集中宣传教师优秀典型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激励广大教师修身立德、严谨治学、精心育人。

四、强化师德考评

7. 把好考核晋升关。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教师引进、教师资格认证、职称（职务）评聘、晋升的首要标准。在教职工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双重考核，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在教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务（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8. 把好惩处追责关。教师要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

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对于发生上述准则中禁止行为的，依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政纪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启动相关追责程序。

五、强化师德监督

9. 把好督查督导关。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工作与“三育人”工

作委员会，加强师德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师德建设情况和效果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开展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及社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10. 把好评教执行关。建立健全教师互评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开展覆盖全部课程的教师互评、学生网上评教，将师德表现、课程思政相关要求融入评价体系，将评教结果列入教学业绩考核重要内容，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六、强化保障机制

11. 把好主体责任关。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牵头，组织部、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团委等多部门协同推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学校党委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落实和师德评价的具体实施。

12. 把好服务保障关。要在全校上下牢固树立尊师重教、“办

学以教师为主体”的观念和意识，要关心、理解、体贴教师的辛劳并切实帮助教师解决生活与工作中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要充分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充分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要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要健全教师发展制度，要加大经费投入等，切实把对教师的师德要求与关心教师发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相结合。

七、其他

本实施意见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浙科院政〔2006〕190号）同时废止。